

完善我国国际 服务贸易 BOP 统计

凌国平

摘 要: 本文通过对上海市统计局进行的外商投资企业统计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实证分析,结合目前世界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最新发展,着重阐述了完善我国国际服务贸易 BOP 统计,并提出了把 BOP 体系过渡到 EBOPS 体系的对策。

关键词: BOP 统计;国际服务贸易;EBOPS 统计

中图分类号: F 7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4)04-0025-05

一、BOP 统计的数据收集方式的改进

由于国际服务贸易 BOP 统计是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的一部分,所以完善我国国际服务贸易 BOP 统计数据收集方式,实际上就必须完善我国国际收支数据收集方式。目前,我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收集通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进行。申报制度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总体而言,我国的间接申报工作由于是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而所有企业或个人的大额资本流动又全部通过银行,所以间接申报工作做得较好,通过间接申报得到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是最权威的,在国际上,我国的间接申报体系也得到了 IMF 等国际组织的赞赏。但是我国的直接申报由于牵涉到企业,而我国的外资企业又数量庞大,所以申报表的回收率就较低,数据的可用性也较差。

1. 直接申报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当前,我国直接申报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各个企业的自主申报意识不强。当收到申报表后,往往采取搁置的办法。这就造成每年的统计申报表回收率相当低,而且统计申报的时效性相当差。直接申报的第二个问题是我国的外资企业众多,而外汇管理局没有能力采用点对点的办法来监督、督促每家企业及时准确地申报,并由此造成了对直接申报听之任之的现象。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采取的办法是对每年外资企业列投资规模前 1 000 家企业采取普查,即强制监督申报。而对 1 000 家以外的企业,如果没有申报,则通过统计估算形式来得到相关数据。应该肯定,这种办法具有一定的意义,有效地解决了直接申报的一些问题。但是,就全国而言,并不是每个分局都采用这种方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从制度上也没有规定必须使用这种方法。更况且,在上海,由于大企业较多,所以这种“抓大放小”的办法还比较有效,但在有的地区,如果企业规模都差不多,就不能采用这种方法。因此,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建立直接申报抽样调查制度。在武汉,直接申报抽样调查制度已经开

始试点,但是并没有推广到全国。从技术上讲,建立直接申报抽样调查并不困难,而且统计数据质量能够得到保证,误差可以限定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在实际操作中,直接申报抽样调查制度可能带来的困难是缺乏抽样样本框,抽样标准的统一建立和抽样队伍的建设,另外就是随之而来的相关费用。但是,应该看到,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可以克服的。从长远角度看,建立直接申报抽样调查是一个大趋势。从短期角度看,建立抽样样本框和建立抽样标准,需要专门的调研。而武汉已经作出了相应的尝试,所以这些问题都是不难解决的。

2. 间接申报的问题与完善

(1) 存在问题。

1) 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填写不够准确。目前,我国的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单中,申报人必须把资金的用途按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填写。外汇管理局也就这个编码来直接对国际收支的交易类别进行分类。从逻辑上讲,这种办法是合理的,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果流入或流出的资金是多用途的,那么一张申报单就无法把各种贸易类别区分开来。在实际操作中,外汇管理局一般要求,国际收支交易编码的填写按照流入或流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填写,如果无法区分主要用途和次要用途,那么就需要分两张或多张申报单填写。但是,处于填写习惯考虑,申报人一般不会分两张或多张填写。这样就造成了统计汇总时,交易无法准确分类,影响了数据的准确性。

2) 数据申报不够及时。目前,国际收支数据 98% 都可以在 25 个交易日中申报完成,逾期未申报的较少。但是,由于 25 个工作日的时限(仅指涉外收入申报,对外付款的申报是与付款同时进行的),使当月数据必须等到 30 天后(包括银行输入传送与外汇分局传送时间)才能准确完成,大大影响了数据的时效性,使国际收支统计的监测预警作用有所降低。

3) 数据不完整。主要存在两个问题。第一是涉外收支互相抵扣。如海运公司、航空公司等,其与国外关系企业的应收应付款不是及时收付,而是收付抵扣,余额再通过银行汇入汇出。这样做虽然不影响国际收支净额,但不能准确反映国际收支发生额,也就无法反映实际经济状况。第二个问题是外币(或人民币)携带出入境未申报国际收支问题。如目前,我国在旅游收入项目上的统计数字远远低于实际发生数。

4) 免于申报的限额制定缺乏全面性。目前,我国 2 000 美元的申报限额是根据在武汉的调研而得出的。虽然武汉也是我国的一个重要经济口岸,但是,武汉的调研结果并不能反映全国的现状,特别是我国各地经济和对外开放程度差异较大,2 000 美元的限额缺乏全面性。

(2) 解决对策。以上问题的出现,有的是由于国际收支申报体系中本身的缺陷,属于可改善部分,而有的则是由于申报配合部门的原因,属于鼓励改善部门。笔者认为,我国的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工作,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努力。

1) 应该进一步细化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使申报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分类。同时,应该在申报单上,用通俗的语言,告诉申报者国际收支交易编码的作用,如何填写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对多用途的国际收支如何分类填写。比如,在一笔多用途国际收支中,某一交易类别的金额占到总金额多少百分比以上,必须分类申报,多少百分比以下,可以忽略不计,但必须注明等。

2) 应该修改国际收支申报 25 个工作日的期限规定,将之缩短为 5~10 日。经调查,大约 80% 的本地企业会在款项到达的 3~5 天内到银行来领取单据(包括出口项下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凭以记账及办理核销,余下 20% 的企业银行也会以电话方式通知。因此,可以改变原来在领取结算单据同时上交申报单的做法,要求企业在领取单据的同时上交申报

单(企业开户时即让其领取空白申报单)。对于异地企业,可以由其与银行签定一个代理申报协议,企业将申报单内容传真给银行,由银行代为填写。这样可以大大提高申报数据的时效性,也可减少企业的奔走次数,并减少因为时间过长,企业人员忘记填写的可能性。

3) 仿效人民银行对银行会计科目实行全科目上报的做法,建立会计科目指标体系集,规范各外汇指定银行涉外业务的会计科目设置和账务处理,明确各科目与国际收支项目间的对应关系,使统计表、日结单的填写有对应科目相核对,避免虚增或错漏;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把银行对应的业务数据系统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监测系统进行接洽,达到数据的“转换”与“共享”,自动生成统计表和日结单的电脑数字,减少银行工作量,同时减少输入错误,提高数据时效性和准确性。

4) 将携带外币或人民币出入境作为国际收支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托海关、公安等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办理。可以采取出入境申请时领取申报单并明确申报义务,在入境或出境时将申报单交给关检人员,海关工作人员必要时可以辅以调查的形式,使国际收支申报得以进一步完善。

二、从 BOP 向 EBOPS 发展

扩展的服务业国际收支统计(EBOPS)是为了满足 WTO 和 GATS 对国际服务贸易更广泛的统计数据而建立的。这套体系通过对 BPM5 中的贸易类别进一步分解,将 BPM5 的指标体系发展成为一个范围广泛的统计指标体系,从而基本满足了 GATS 的主要要求。EBOPS 不仅包含了与 BPM5 的 11 个主要标准部分相一致的主要目录,而且增加了许多与 BPM5 原则相一致的更细化的内容,基于鉴定和申报目的,EBOPS 编码标准化体系和 BPM5 的编码体系完全协调融合。

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IMF 等国际组织并没有要求各国直接将统计工作立即发展至 EBOPS 规定的水平程度,而是鼓励逐渐发展。对于我国而言,目前我国国际收支水平被认为是已经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比较完善。所以,下一步的目标应该是把 BOP 向 EBOPS 方向发展。就目前而言,从 BOP 向 EBOPS 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细化 BPM5 项下的各贸易分类,并重新制定贸易类别编码制度。

1. 供给模式的统计简化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交易分析 考虑到统计简明和可行性,服务贸易统计进行时并不能严格地依照 GATS 的供给模式。为了将一种明确的服务交易区分为某一种供给模式,我们可以简化 GATS 的定义,当然这仅仅是为统计工作服务的,不代表对 GATS 定义的解释。这种方式比 GATS 的规定更具操作性,对于一次交易只需知道交易方的位置信息即可确定该交易属何种供给模式。具体的简化模式见下表:

简化模式表

交易方所在位置			供给模式
消费者位于其居住的国境之外			模式 2
消费者位于其居住的国境内	供应商位于消费者国境之外		模式 1
	供应商位于消费者国境内	供应商为商业存在	模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	模式 4

在 GATS 中,针对供给模式的多种服务的配置是一项基本要求。BPM5 很好地涵盖了 GATS 的第 1、2、4 模式。当大多数的服务由模式 1 和模式 4 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提供时,旅游总是被归类为模式 2,实际上模式几乎包括了全部旅游的形式。尽管旅游项并没有记载为旅游者提供的全部服务,为了对模式 2 进行更好的度量,需要进一步完善方法。对于任何遗漏的旅游者购买的货物必须作出调整措施。此外,模式 2 却不单指旅游,当消费者的财产发生移动时,如船只和飞机在海外进行修理,以及在外国经济体内提供建筑施工服务业的企业所购买的货物与服务也包括在模式 2 中,并且在某经济体内“飞地”内的个人和官方所购买的货物与服务同样属于模式 2(除非提供和消费的服务如 GATS 下的考虑,否则将货物与服务单独分开鉴别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条件。但是如果可能,由旅游者所购买的货物应追溯到旅游的服务部分)。

模式 3 的统计大多归于 FATS 统计,但有一个例外——建筑施工服务业,此类服务的提供几乎完全与模式 3 一致。在 GATS 中,从事一项建筑工程项目执行的任何形式的外国公司的建立都被视作商业存在。显然大多数服务的供应都会以一种特定的模式下进行,如全部国际运输服务都在模式 1 下进行,劳务输出都属于模式 4。当然也有许多服务可以采用另一种模式来供给。例如,保健服务可通过电话、可视会议或互联网提供,这样它们就是模式 1;服务供应商可旅行到消费者所在经济体内对其进行治疗。这对于其他服务也是一样的。在这些情况下,统计工作者可以先区分出以模式 4 方式提供的服务,将余下的服务归类至模式 1 下。

总之,服务可通过一种以上的模式进行,从不同的模式中得到独立的信息也许是困难,统计者应根据所知的关于供应商和服务类型的信息在这些模式中作一个分类的估算。

2. 细化现存的服务贸易分类框架 我国国际收支关于服务贸易的统计分类和 BMP5 的规定相一致,在其他商业服务与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两项服务分类上,我国的分类比 BPM5 的规定更细。按服务的类别,细化现存的 BPM5 框架,就能构建国际服务贸易的 EBOPS 统计。结合新制定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分类细化应该主要涉及运输、通信和金融服务、计算机与信息服务、商业、职业服务和私人服务,以此来满足 GATS 的分析方式。按照 GATS 的规定排除涉及官方的交易行为,因此不再对政府服务细分。具体细化分类如下:

(1) 运输服务分为 3 种运输方式:乘务运输、货物运输和其他支援和辅助服务,可进一步细分为:海运、空运、外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内河运输、管道运输以及其他支援和辅助服务。

(2) 旅游分为商务旅游和私人旅游,其中,商务旅游细分为季节性及边境工人消费支出等;私人旅游细分为停留不到 24 小时(短途观光客)和 24 小时以上两类。

(3) 通讯服务进一步细分为:邮政服务、快件服务和长途电讯服务。

(4) 建筑服务细分为海外建筑施工和在申报经济体内建筑施工。这种细分方式考虑到在经济体提供服务的非居民企业提供服务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统计工作。此外,海外建筑施工服务业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由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和“由建筑施工企业购买的建筑施工服务”。这种细分方式考虑到了在东道国国内,由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的服务,以及由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的非居民企业作出的货物与服务的购买。

(下转第 43 页)